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45号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上云用数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上云用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企业上云星级评定奖励。重点支持制造企业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重点设备上云、业务数据上云、应用软件上云等，对获得四星级、五星级上云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重点支持制造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能力、标杆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对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

（三）企业信息化建设。重点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信息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方面能力提升项目。

（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五）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发展。重点支持面向区域、重点行业和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支持跨行业和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支持重点区域数字化碳减排平台建设及应用；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安全管控技术及工业数据安全威胁分析应用的预警平台建设。

（六）优秀软件产品。重点支持服务 34 条工业领域省级重点产业链的软件产品。

（七）“工业互联网+产业链”项目。重点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我省 34 条工业领域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杨凌示范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的制造业（含采矿业）企业，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和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申报项目备案（核准）手续齐全。

2. 申报优秀软件产品企业须按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局或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报送数据。

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先支持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信息消费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具体条件

1. 申报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单位，信息化整体投入需大于 2000 万元，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2. 申报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项目，信息化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投入金额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3. 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需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申报两化融合项目须为已开工在建项目（投资完成 10%以上），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

5.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申报两化融合贯标奖励的企业可额外多申报一个方向）。已取得中央和其他省

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企业在申报项目前(申报优秀软件产品的企业除外),须在两化融合评估系统完成自评估报告(评估系统网址<http://www.cspiii.com/pg/>)。

7.申报优秀软件产品(单款产品,不限版本号)近三年累计收入须大于300万元,提供申报产品的销售合同、发票。

8.申报“工业互联网+产业链”项目总投资(包括研发、采购等)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已开始服务我省34条工业领域省级重点产业链企业。

三、申报资料

1.2024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1);

2.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企业上云用数项目汇总表(附件2);

4.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请表(附件3);

5.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4);

6.项目申请报告(申报优秀软件产品不用填写该报告)

(1)申报上云星级评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信息化建设、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两化融合项目,内容包括:

项目基本情况〔上云(或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展信息化建设、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视申报方向决定)方案、资金投入、实施时间、使用云平台服务商(或解决方案提供

商)简介以及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介绍;上云(或开展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改造)设备比率,供应链、生产、销售等环节数据上云(或开展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改造)情况描述等];

项目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创新性(首创、首用、首发的技术、应用、模式等)、项目先进性(与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研发团队介绍(也可以介绍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研发能力)等];

项目成效〔通过上云(或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展信息化建设、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实现的供应链、生产、销售等环节优化成效。请估算量化指标进行说明(例如降低成本约 X%、提高生产效率约 X%),突出说明解决方案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对行业和区域内实施此类解决方案的标杆示范价值和可复制性(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必须写明,申报其他方向可选择写明)〕。

(2)申报“工业互联网+产业链”项目,内容包括:

项目基本情况(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资金投入、实施时间、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介绍);项目应用情况(包括服务产业链企业数量,服务企业的供应链、生产、销售等环节数据接入工业互联网情况);项目成效情况(通过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帮助实现产业链整体提升优化成效介绍);项目先进性创新性;项目示范作用(突出项目实施中

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相关产业链、相关区域、典型场景开展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附件资料

- (1)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3) 相关佐证材料

上云星级评定项目：企业或云服务商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技术应用、基础软硬件环境（图片）、云投入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需提供发票、合同、付款凭证）材料。

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企业或解决方案服务商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技术应用、基础软硬件环境（图片）、信息化投入证明（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工业互联网建设累计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息化建设项目：企业或解决方案服务商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技术应用、基础软硬件环境（图片）、信息化投入证明（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信息化投入 50 万以上的专项审计报告。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信息表（附件 5）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实施两化融合贯标、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投入证明（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

两化融合项目：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及银行出具的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社会融资等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企业盖章），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的证明。

优秀软件产品项目：优秀软件产品项目信息表(附件6)，申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等，日期应在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内），申报产品近三年省级以上第三方测试报告（如：《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日期应在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内）复印件，申报产品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佐证资料（含销售合同、发票、回款流水等）。

工业互联网+产业链项目：项目投入大于2000万元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基础软硬件环境（图片）、服务企业证明（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

(4) 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陕西网站查询报告；

(5)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7）。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8时，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请书按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统一使用A4纸双面胶印筒装，封面加盖公章，书脊处标明“上云用数项目-杨凌示范区-XX公司-XX项目”。纸质资料准备一式8份（报省级部门5份，示范区存档1份，

企业存档2份)。

(二) 申报单位须在2024年7月25日前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czyxmk.sf.gov.cn/>，技术支持：029-96702)”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http://124.115.170.17:18801/xxpt/>，技术支持：029-88265555)”在线填报相关信息。①注册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后进入2024年选择“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相应申报类别项目。②注册登录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后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选择相应申报类别项目进行填报。示范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至省级部门。

(三) 每个企业、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料，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 申报资料封面

2. 企业上云用数项目汇总表

- 3.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请表
- 4.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绩效目标表
- 5.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项目信息表
- 6.优秀软件产品项目信息表
- 7.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附件在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
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本通知，下载电子版使用)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7月8日



